

百·卷·本·经·济·全·书



● 顾问: 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 主编: 胡晓林 黄莉 ● 副主编: 顾海良 姚开健

三 资 企 业

王元龙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三 资 企 业

王元龙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济全书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847-2

I. 企…

Ⅱ. ①胡…②龚…

Ⅲ. ①企业—经济学②企业管理

N. F27

企业经济全书(全十二册)

QIYE JINGJI QUANSHU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0.75 插页 120

字数：1050 千字 印数：1—500 册

定价：109.00 元

為建至社會主義城市
場經濟機制而努力

為百卷本經濟全書題

鄒家華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容提要

本书简明扼要地概述了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基本形式、管理方式、组织结构以及有关的政策、章程、法规等。

目 录

三资企业

一、“三资”企业概述	1
1. “三资”企业的含义与特点	1
2. “三资”企业的性质	5
3. “三资”企业的作用	7
4. “三资”企业投资方式比较与选择	11
5. “三资”企业的投资方向	19
二、合资企业的建立	24
1. 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	24
2. 合资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34
三、合资企业的资本构成与组织机构	42
1. 合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42
2. 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53
四、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59
1. 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59
2. 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62
3. 合资企业的产品销售	65
4. 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70

5. 合资企业的税务	74
6. 合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79
五、合作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83
1. 合作企业的出资方式	83
2. 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	86
3. 合作企业的合同与章程	92
4. 合作企业的管理机构	95
5.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100
六、外资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109
1. 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09
2.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	113
3.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18
七、“三资”企业争议的解决和企业的终止	127
1. “三资”企业的争议及其解决	127
2. “三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133
附 录	14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51

一、“三资”企业概述

“三资”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简称,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资”企业是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

1. “三资”企业的含义与特点

(1) 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建立在中国境内的经中国政府批准,取得中国法人地位,由中外合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企业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是外国合营者即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合营者即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而举办的以有限责任公司为形式的企业。其主要特点有:

①中国的法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为《合资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企业是中国法人,取得了法人资格,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合资企业受我国法律管辖,对其合法财产权、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国法律给予充分保护。

②共同投资。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入股,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各自的股权相适应。

③共同经营。合营各方共同组成董事会,企业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共同组成的经营管理机构来组织领导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④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合营各方共同承担企业的盈亏和风险,即按股权比例分担企业的盈亏和风险。

⑤有限责任。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即企业的债务责任以其资产总额为限,股东的债务责任以其出资为限,合营各方所有的而不属于本企业所有的财产,不对企业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2)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为合作企业,它是由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即中国合作者)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即外国合作者)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按合同规定的各方投资条

件、收益分配、风险责任和经营方式等进行经营的经济组织。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其主要特点有:

①中外各方以法人身份共同签订合作企业合同,其组织形式既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营实体。

②中外各方的合作条件、责任、权利与义务、风险等,均由合同加以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方式和分配比例来分配收益。

③出资方式灵活多样,除现金外,其他投入不以货币形式表示,而且也不折成投资比例。一般由中国合作者提供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劳动力、劳动服务或现有可利用的厂房、设备和相应的水电设施等;外国合作者则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等。

④经营管理机构,既可以建立董事会,也可以由各方派代表组成联合管理机构或各方代表协商;可以以一方管理为主,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管理。

⑤在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前提下,合作企业合同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投资。

⑥合作企业在法律形式上实行有限责任制,各方的债务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

(3)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它是指外国

投资者(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据中国法律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我国的外资企业仅仅是相对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而言的,即从资金来源看,其全部资本是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由于外资企业的投资者不一定只是一个,因而我国所称的外资企业并不都属于国际上通常所说的那种“独资经营企业”,它有可能是由几个外商建立的公司,又在我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①外资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具有中国国籍的企业。它不同于外国企业,而外国企业则是依照外国法律设立,具有外国国籍的企业。

②外资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及个人投资所设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③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也可用其在中国所获利润或其他收入出资。

④外国投资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⑤外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制。

2. “三资”企业的性质

我国现阶段在所有制结构上,是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即外资经济已成为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成分。

(1) 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性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过程中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而形成的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经济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所有者是来自不同国别的所有者,从而就使这类企业就具有了二重性质,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二重性质,也可称之为具有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的性质。

①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在合资、合作企业中,中方合营、合作者一般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方股份和董事代表在企业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尽管合作企业不计算股权,但要以合同约定中外各方合作条件以及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中方合营、合作者以所占股权或约定份额享有相应的企业利润分配权。与外国人合作,这

一半是社会主义的。

②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在合资、合作企业中，外方合营、合作者通常为私营企业、财团或跨国公司，属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在企业的股权中，外国资本占有一定的比例，例如我国规定在合资企业的股份中，外方投资不得少于 25%；外国合营者、合作者按其投资比例或约定的份额分享企业利润。

综上所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都是以中国合营、合作者为一方，以外国合营、合作者为另一方，实质上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国外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的联合与合作，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按投资或合同内定的比例分配企业的收益。因此，这类企业是具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二重性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

(2) 外资企业的性质

外资企业，其资本全部来自资本主义国家的私人投资者，而且其经营管理也由外国投资者自己承担，因此就企业性质来看，它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外资企业内部的物质生产要素都是资本，劳动者也都是被雇佣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资本的监督管理之下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它与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完全不同。但是,外资企业这种资本主义性质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为前提的,它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它又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外资企业,我们鼓励其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动,限制其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动。

总之,“三资”企业就其性质来说,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我国之所以欢迎外国投资者到中国投资办工厂,因为“三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3. “三资”企业的作用

我国在 1979 年 7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后,开始建立“三资”企业。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三资”企业也大量增加,到 1992 年

末,在我国注册的“三资”企业已达 8.4 万个。(马洪:孙尚清主编:《经济白皮书:中国经济形势与展望》(1992—1993),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2 页。)这些“三资”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分布在能源、交通、冶金、电子、机械、化工、建材、通讯、轻纺、医药、农牧渔业、旅游服务等国民经济的各主要行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资金的不足

资金短缺是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难题。举办“三资”企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外商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资本投入,这不仅节省了国内投资费用,而且扩大了我国的生产规模,增强了经济发展的后劲,有利于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我国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三资”企业,在能源、交通、煤炭、钢铁、化工等原材料工业方面都建设了一批重要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加强了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对于缓解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增强经济实力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引进了国外先进适用技术和管理经验

技术落后和管理水平低,是长期以来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三资”企业,引进了一大批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填补了国